

证券代码: 600848
债券代码: 185539
债券代码: 185540

证券简称: 上海临港
债券简称: G22临港1
债券简称: G22临港2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
分派实施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668号3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F1201-F1210、
F1211B-F1215A、F1231-F1232单元、15层F1519-F1521、F1523-F1531单元

2024年7月

重要声明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临港”或“发行人”）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瑞银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瑞银证券作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G22临债1”，债券代码“185539”）及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G22临债2”，债券代码“185540”，与“G22临债1”合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披露的《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现就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4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522,487,00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约派发现金红利504,497,400.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6	—	2024/7/29	2024/7/29
B股	2024/7/31	2024/7/26		2024/8/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本次利润分配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3. 扣税说明

3.1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安排

（1）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0.20元人民币发放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

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 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代扣代缴 10%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公司按税后金额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

(4) 对于居民企业股东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20 元人民币。

3.2 B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安排

B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B 股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股利发放宣布之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即 2024 年 6 月 24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人民币中间价（1:7.1201）计算，每股发放现金红利 0.028089 美元（含税）。

(1) 对于 B 股居民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 C1 的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

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 B 股外籍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 C90 的股东），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 号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 0.028089 美元发放现金红利。

（3）对于 B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 C99 的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 B 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每股 0.025281 美元。

五、影响分析

根据公司披露的《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属于年度正常权益分派，共计约派发现金红利 504,497,400.80 元，未达到公司 2023 年末净资产 10%，预计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瑞银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2024年 7月 29日